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正应急发〔2024〕13号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情况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你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正财函字〔2024〕24 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对 2023 年以来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县委办发（2019）64 号文件，正宁县应急管理局是

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人事秘书股、安全生产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管股、应急救援股、自然灾害管理股、火灾管理股六个职能股室，核定机关人员编制 1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1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四个下属事业单位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事业编制 5 个、防震减灾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 个、抗旱防汛服务队核定事业编制 8 个，共计 27 个编制，实有在职人员 46 名。年末固定资产 498.05 万，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0 万，无形资产 73.75 万。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一般灾害指挥协调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完成预算安排资金 3042.82 万元支出任务,其中:人员经费 608.58 万元,公用经费 29.75 万元,项目支出 2404.49 万元。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单位重新修订了《正宁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正宁县应急管理局绩效目标管理制度》,成立了正宁县应急管理局绩效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切实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对各类资金支出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全过程监督问效,全年共支出 3460.71 万元,均符合相关规定。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正宁县应急管理局年初预算 3042.82 万元,决算 3460.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3.73%。具体为: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608.58 万元,决算 591.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16%;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29.75 万元,决算 27.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09%;项目支出预算 2404.49 万元,决算 28.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8.2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3年度支出总额3460.71万元，基本支出618.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1.32万元，主要用于46名职工工资、公积金、及其他社保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27.1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办公开支，保证了机关正常运转；项目支出2842.28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疫情防控、县级安全生产专项、2021年村级灾害信息员补助等支出。

1、疫情防控经费10.5万元，全部用于集中隔离点医护人员、工作人员吃住行支出，保证了防疫工作的顺利进行。

2、县级安全生产专项11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宣传及宣传资料制作和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行政执法。有效提高了企业员工和群众的安全意识，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开展。

3、2022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奖1万元，用于局日常业务支出，补充了局工作经费的不足，助推了工作的有效开展。

4、2022年村级灾害信息员补助资金11.28万元，按要求均发放到每个灾害信息员手中，全县共发放188人每人每年600元。有效的调动了灾害信息员预警信息、实时查灾核灾，上报灾情的积极性，稳定了灾害信息员队伍。

5、农房保险补贴资金51.07万元，市级补助24.57万元，为

49135户完成了每户5元的保险补助，县级26.5万元，为37857户完成了每户7元的保险补助，此项资金调动了群众参与农房保险的积极性，解决了群众资金困难的问题，落实了农房保险刚性政策。

6、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15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视频会议调度室设备采购安装升级改造，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到位，并验收合格，对全县视频会商、研判、调度起到应有的作用。

7、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125万元。

①正宁县村级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项目80万元，投入45万元为沿川村及塬面边缘村建成应急救援物资库15个，每库投资3万元；投入25万元建成正宁县自然灾害防御指挥调度平台；投入10万元在沿川自然灾害频发的10个村安装应急智慧“大喇叭”1套，并在94个行政村自然灾害避险点各设置标识牌1个。②专业森林消防队装备采购37万元，提高了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扑救能力，对保护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③高红村省级综合减灾示范村创建5万元，在该村防灾减灾中发挥了积极应对作用，对权限村级防灾减灾起到了引领作用。④煤矿电子封条建设补助资金3万元，2022年核桃峪煤矿共花费63万元在矿井作业部位全面建成了电子封条管理系统，发挥了技防作用。目前到位资金57万元，剩余68万元尚未拨付。

8、2022-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救助)932万元，经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发放到

10个乡镇8869户、33100人手中，保证了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和正常生产生活。

9、2022年中央、省、市下达我县自然灾害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4823万元，2023年拨付的1673.64万元，用于王军瑞等受灾户民房重建维修和2021年受灾群众应急期、过渡期救助资金的发放，有效保证了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解决了群众因汛灾造成的房屋损毁问题。

10、2023年下达的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经费72万元，2024年1月拨付10万元，用于全国性系统的重大违法行为智能识别分析系统、应急处置视频智能通讯系统和智能视频辅助监管监察系统，提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

（二）履职效果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级各部门的配合支持下，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及各级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强自然灾害防控，努力提升应急救援综合水平，有效防范了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自然灾害发生，保证了广大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部门整治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全县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依然薄弱，一此高危行业安全风险点多，防控措施落实不严格，事故风险依然比较高。二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不强。三是灾情核查工作量大，时间紧，核查不全面，生产救灾预算不够准确。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2023年绩效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但仍有需要进一步提高的工作，一是加强政策学习：认真学习《预算法》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法规，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二是提高财务人员素质：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核算。确保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和规范管理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3042.82	3460.71	3460.71	100%	10	9.6
	其中：基本支出	638.33	618.42	618.42	100%	-	
	项目支出	2404.49	2842.28	2842.28	100%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目标2：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目标3：规范生产救灾工作，提高救灾款物使用效率。 目标4：发挥县安委会办公室综合指导、协调作用，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目标5：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 目标6：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目标7：组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安全生产方面：全县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9起，死亡6人，受伤9人，直接经济损失1.53万元，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工贸八大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366户，查出安全隐患和问题532条，完成整改532条，整改率100%，处罚2户，罚款0.4万。深入开展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共发放宣传单页9000余册，手提袋、围裙等宣传品3000余件，接受群众现场咨询600余人次。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对县域内汛期涉险群众和重点设施设备深入摸排检查，以乡镇村组为单元，以行业部门为单位，汇总建立了“三台账一手册”，“七临”（临山、临水、临路、临崖、临沟、临桥和临时住房等城乡居民的住房（窑洞））住户348户994人，汛期涉险区域（点位）77处，威胁群众1298户、4946人，确定预警信息员305人。采取工程手段治理去年汛灾隐患7处（西坡镇石家湾子2处、宫河镇长口子村1处、永镇寺村村1处、湫头镇荷仁村1处、五坝镇西渠村1处、三嘉乡关川村1处），确保了涉险群众安全度汛。建成川区沿线村和塬面边缘村村级应急救援物资库19个，统一购置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40类39239件套。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426万元，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对16730名受灾群众进行精准救助，保证了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正常。创建省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1个，打造安全文化主题街道1条，开通“正宁应急”微信公众号和云MAS短信平台，建成县乡村三级微信群154个，实时展示工作动态，宣传法律法规，发布预警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6.88%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18.21%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15.76%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00%	1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良好	良好	1	1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3	
		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	13	12	3	3	
		走访慰问和“结对关爱”行动	12次	19次	3	3	
		深化专项整治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	问题532条，完成整改532条	4	4	
		化解矛盾纠纷	8	8	2	2	
		确定预警信息员	305	305	2	2	
		建立村级应急救援物资库	19	19	4	4	
		购置应急救援物资	40类39239件套	40类39239件套	3	3	
		修订完善预案	67	67	3	3	
		协调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240	240	2	2	
		创建省级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1	1	3	3	
		全县农房参保率	100%	100%	2	2	
		5.12“2全国防灾减灾活动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2	2	

		补充采购应急物资装备	15类27112台套件	15类27112台套件	3	3	
	部门效果目标	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良好	3	3	
		保障生命安全	良好	良好	2	2	
		降低自然灾害损失，保障受灾人口生产生活，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良好	良好	3	3	
		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100%	3	3	
	社会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	显著	3	3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单位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100%	3	3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100%	3	3	
		应急管理各方主体满意度	≥90%	100%	4	4	
合计					100	99.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10 份